

合同编号: x2026-130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短信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短信验证服务
及政府系统蒙古文网站群平台运维

项目编号: NMGZCS-G-F-260469

包段名称: 包 2: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短信
验证服务

签订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甲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010098

联系电话：0471-4867189

乙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险峰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甲39号

邮编：010090

联系电话：18804718912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短信验证服务及政府系统蒙古文网站群平台运维(第2包)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短信验证服务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短信验证服务及政府系统蒙古文网站群平台运维（项目编号：NMGZC-G-F-260469）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 甲方的采购文件；
- (四) 乙方的响应文件（视为乙方的服务承诺）；
- (五) 甲方、乙方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1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短信验证服务	提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安全性和面向企业群众服务的便捷性,在用户注册、安全登录、身份认证、预约排队、事项办理等环	一、短信服务平台技术要求 (一) 短信成功率 剔除用户原因(关机、脱网等)情况下: 1. 消息上行成功率: >97%; 2. 消息下行成功率: >97%; 3. 全程接通率: >97%; 4. 短信下发延时低于 10 秒; 5. 短信状态报告回送率大于 97%(含短信状态回送率)。 (二) 平台并发量 支持短信接口最大并发量不低于 10000 条/秒。 (三) 短信能力 1. 支持多个短信签名;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节中需要发送短信验证、办件提醒、用户评价等业务信息至平台用户。通过固定端口号码向全国客户发送短信。短信发送范围：全国。	2. 支持手机终端上行/回复； 3. 短信内容过滤； 4. 支持短信群发、短信模板和短信回执功能。 （四）平台发送能力 短信平台速率不小于 500 条/秒，适时按需调整。 （五）平台信息安全保障 从多个层面保障平台信息安全，包含以下几项： 1. 账户使用安全； 2. 系统操作安全； 3. 数据传输安全； 4. 通讯连接安全； 5. 提供短信服务平台通过等保三级及以上测评的证明材料。 （六）多网短信支持 短信服务平台具备全国移动、联通、电信、广电批量发送短信、验证短信能力，具备短信的普通上下行，定时下行及变量下行的能力。乙方须确保给全国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用户批量发送短信、短信验证能够成功。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七) 平台支持多种短信接口 接口管理用于发送短信使用，接口用户通过 CMPP2.0、CMPP3.0、SDK、HTTP、HTTPS 等接口类型接入。 (八) 接口对接 乙方提供的短信服务平台应能够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有效对接并实现信息交互，能够支持各业务系统短信验证、办件提醒、用户评价等功能。提供完整的开放式接口，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接口对接、测试工作。 (九) 平台著作权 要求平台具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短信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服务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送成功短信预估量为 59375000 条，每 100 条短信价格为 3.2 元，即每条短信价格为 0.032 元。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甲方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短信验证服务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2. 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故障申告进行

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3.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问题排查。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周期 1 年。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在乙方授权下负责连接甲、乙方短消息资讯平台的业务前置机的开发调试工作，并保证所开发业务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甲方所开发业务系统所有权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二) 甲方应对通过其无线信息系统发送给用户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由于甲方的信息错误、滞后或其他因甲方的原因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和用户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保证对信息中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不法内容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对于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关停相应端口并解除协议：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2) 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 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符合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 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3) 未经移动公司同意，甲方将集团短信服务代码用作经营性质业务。

（三）甲方短彩信发送范围为全国。甲方应在每条短信中标明发送单位的名称（短信签名），不得使用虚假签名，如果甲方违反以上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或暂停通道并将依法保留追诉的权利。

（四）甲方必须通过指定的服务代码向其用户发送短消息，用户有权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接收甲方发送的信息；甲方在向用户发送信息时，必须事前征得用户同意，并根据约定按质、按量、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甲方不得向未同意接收信息的用户发送信息，也不得利用该端口向其用户发送与其业务无关的短消息或开发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业务；甲方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添加免打扰名单，不得擅自对用户的手机号码进行任何形式的屏蔽。

（五）甲方应设立并公布其用户投诉电话，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用户投诉或接受来自中国移动 10086 转派的用户投诉，并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回复。

甲方投诉联系人：赵凯茜，联系电话：0471-4867189。

（六）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七）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八）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九）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其通讯传输系统的维护，保障乙方短消息资讯平台到移动电话用户的传输通畅和数据包路由的准确性。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通讯传输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由不可抗力事件所引起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在数据传输、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无线信息服务有影响的变动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三) 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在设备开发调试、连接和运行过程中所遇到的涉及技术和其他方面的问题。

(四) 发送短信过程中，乙方将把甲方发送的短信优先级设定不低于同行业的标准。

(五) 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六)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七)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八) 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十)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张晓岩 联系方式：18747996688。

成员：姚 剑 联系方式：18804718912。

七、服务承诺

（一）服务响应时效承诺

1. 提供 7*24 小时故障运维服务；
2. 对故障即时响应，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 10 分钟内；
3. 具体故障解决时间要求应在 30 分钟内解决问题，故障处理完毕后，应及时提交详细的故障处理报告；
4. 有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处理短信服务相关投诉工单。

（二）运维监控要求承诺

1. 具有短信量统计、短信发送状态实时监控等功能。对短信送出环节进行全链路监控，时刻保障短信发送成功。要对其使用的通道做全方位的监控，如登录、发送、状态报告等协议交互异常，通道发送指标异常等情况均会第一时间监控，并做针对性的处理。
2. 提供运维层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重大活动的技术保障工作。
3. 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三）通道保障服务承诺

1. 提供一主多备的通道，在主通道与运营商交互异常或者短信发送指标异常的情况下可以按照预先配置的自动切换。最大化降低对短信发送的影响。
2. 支持状态报告实时返回，返回速度小于等于 10s，状态报告时间精确到毫秒。

3. 具备应对短时间高并发的场景能力，预留充分扩展能力。
支持多通道发送，通道数不少于 50 条，具有多条通道备份。

4. 支持失败重发机制，重发次数 3 次。

5. 提供 24 小时通道监控。

(四) 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 赵凯茜 联系方式： 15847237982 。

乙方联系人： 姚 剑 联系方式： 18804718912 。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每期支付前由乙方出具短信发送对账单，经双方共同核验后方可付款。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涉及短信费单价为 3.2 元/100 条(0.032 元/条)，服务期内总费用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二) 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 4 期支付。

第一期：按合同服务期内第 1 至 3 月三个月实际产生短信费用据实结算，双方共同对短信对账单进行核验并认可后为达到付款条件，收到发票 20 日内，支付发票金额价款，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5.0%；

第二期：按合同服务期内第 4-6 月三个月实际产生短信费用据实结算，双方共同对短信对账单进行核验并认可后为达到付款条件，收到发票 20 日内，支付发票金额价款，支付不超过合同

总金额的 25.0%;

第三期:按合同服务期内第 7-9 月三个月实际产生短信费用据实结算,双方共同对短信对账单进行核验并认可后为达到付款条件,收到发票 20 日内,支付发票金额价款,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5.0%;

第四期:按合同服务期内第 10-12 月三个月实际产生短信费用据实结算;在第四期结算前,核算总结算金额是否超过合同约定支付上限,如总结算金额未达到上限,据实结算,收到发票 20 日内,支付发票金额价款,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5.0%。如超出上限,签署补充合同,进行添购,乙方须保障业务不中断。

(三)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账 号: 0602002529200068691

(四)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支行

账 号: 15050170667800000176

(五) 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

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乙方须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 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 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

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 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 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 (签章) 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产生异议和纠纷,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选择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生效后,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 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 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者有冲突的, 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8.24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08.24

焦毅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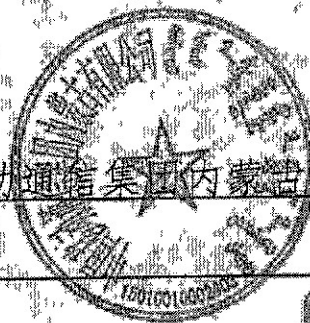
本人马险峰（姓名）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焦毅（姓名），150102197409173015（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授权其参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短信验证服务及政府系统蒙古文网站群平台运维（项目名称）的合同签署，项目编号：NMGZC-G-F-260469（包2：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短信验证服务）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2026年8月14日

